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编制

甲 方： 崇左市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崇左市北部湾经济
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分析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含广西凭祥产业园、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扶绥县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山圩产业园）、大新县工业园区、龙州县工业集中区、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天等县工业园区、江州区经济产业园等 10 个园区，总面积约 375.9 平方公里）的资源条件、产业特色等，紧抓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研判东部产业转移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衍生的发展机会，科学提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产业体系、产业布局等，并结合发展目标对片区各产业园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各产业园的发展目标、产业方向、空间优化方向等，为崇左片区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引。

(二) 服务方式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切实可行的《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正式文本、电子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提供足够的资料、数据等，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编制服务。

2. 涉及编制服务的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成果论证。

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项目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获得与支配本次合作所得智力成果。

3.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相关资料并遵循甲方对相关资料的保密要求。

4. 乙方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本项目，按照甲方意见修改项目研究成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崇左片区总体规划》正式文本。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经专家审议，并通过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在保证期内发现文本质量缺陷，服务方应当负责文本修改，但因甲方目标任务临时变更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由甲方提供。

(二)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时间: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99200),时间: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经专家审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

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乙

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崇左市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崇左市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 10 月25 日

传 真：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

华东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 ：

45001604472050500566

2024年 10月25日